

债权转让合同

甲方一（转让方）：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南洲村民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严湛光
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东西村 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54440608694704327K

甲方二（转让方）：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南洲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法定代表人：严湛光
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南洲村民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N2440608MF6457962N

乙方（受让方）：佛山市杰茗石油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文舜
住所地：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杨西大道北 1280 号之二商铺(住所申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440608MA52LF7C6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债权转让的规定，甲方一、甲方二（下称甲方）与乙方就甲方转让其拥有的合法、有效、确定的债权，乙方受让该债权的有关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债权转让合同，合同如下：

第一条 乙方已充分知悉（2021）粤 0608 民初 6269 号一审民事判决书的内容，根据该判决第四项确定的内容，截止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甲方对严兆军享有债权共计人民币 10575344.23 元（大写：

人民币壹仟零佰伍拾柒万伍仟叁佰肆拾肆元贰角叁分)，乙方对该债权金额予以确认。

第二条 甲方将在（2021）粤 0608 民初 6269 号民事判决第四项中对严兆军享有的债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甲方转让的前述债权。

第三条 乙方受让第二条所列债权应付给甲方的对价为人民币 10575344.23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零佰伍拾柒万伍仟叁佰肆拾肆元贰角叁分）。

第四条 乙方付款的方式：

乙方共分四期支付，其中第一期在本协议签订之日支付不少于人民币 150 万元。之后，第二期至第四期从 2023 年起，在每年的 9 月 30 日前支付除第一期款后总额的三分之一。例如，若第一期支付了人民币 150 万元，则第二期应在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 3025114.74 元、第三期应在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 3025114.74 元、第四期应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 3025114.74 元，以此类推。

甲方指定的收取债权受让金的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南洲股份经济合作联社

账 号：80020000013489779

开户行：佛山农商银行高明西安支行

第五条 为使乙方的债权受让金确保支付，乙方承诺在签订本协议之日对乙方应支付的债权受让金总金额提供第三方的连带责任担保，乙方提供的第三方担保需经甲方认可，未经甲方认可的，甲方有

权要求乙方更换担保，若乙方拒绝更换担保或逾期提供担保，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及担保人一次性支付剩余受让款。

第六条 (2021)粤0608民初6269号民事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本合同所涉债权转让事宜通知严兆军，否则视为甲方违约。

第七条 (2021)粤0608民初6269号民事判决生效后，债权转让后五日内甲方应协助乙方向严兆军主张债权。协助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 协助乙方以申请执行人身份依据(2021)粤0608民初6269号民事判决，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2. 若人民法院不同意乙方以前述方式以申请执行人身份直接申请执行，则由甲方依(2021)粤0608民初6269号民事判决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人民法院受理执行后，在执行过程中配合乙方将执行案件的申请执行人由甲方变更为乙方；3. 若前述两种方式均不能实施，则由甲方依(2021)粤0608民初6269号民事判决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执行所得款项在到达甲方账户之日起十五日内由甲方等额支付给乙方；4. 其他必要的配合措施；5. 甲方协助乙方向严兆军主张债权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甲方保证转让给乙方的债权未为任何人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或有其他权利负担，也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或任何既有的或可能产生的第三方（包括严兆军）提出的任何抵销、诉讼、损害赔偿、冲销账目、留置或其他减除。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时支付债权受让金，若乙方逾期支付，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以尚未支付的债权受让金总额的万分之三按日计算。逾期超过三十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担保人一次性支付剩余尚未支付的债权受让金。若乙方或担保人仍未在 15 日内支付，甲方有权解除甲方与乙方之间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_____），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土地（含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设施）及乙方添附的一切设施。

2、若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逾期向严兆军发出债权转让通知，经乙方催告后仍不发出，导致乙方无法实现本合同目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已收取乙方款项，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十五日内返还乙方，且从收款之日起按 LPR 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

3、若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的约定，拒不履行配合义务，则由乙方向甲方发出通知，甲方在乙方通知载明时限内仍不履行配合义务，导致乙方无法实现本合同目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已收取乙方款项，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十五日内返还乙方，且从收款之日起按 LPR 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

4、若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导致乙方无法实现本合同目的，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已收取乙方款项，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十五日内返还乙方，且从收款之日起按 LPR 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

5、因守约一方通过司法救济途径维护权利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由违约一方承担。

第十条 若第二条所列债权依据的（2021）粤 0608 民初 6269 号一审民事判决书最终未生效而导致甲方对于严兆军的债权未得到支持，则本协议将自动终止。甲方无息返还乙方已支付的款项后，乙方不得据此向甲方提出任何其他主张；退还期限为甲方向严兆军等关系人实际收回相应债权后十五日内，按照收回债权金额进行无息退还；甲方前述收回款项必须优先用于退还乙方，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据实际情况，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精神协商补充。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三方以及街道财会服务中心各执一份。自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三方签字盖章且乙方提供经甲方认可的合法有效担保后而生效。

甲方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时间：



甲方二（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时间：

签署地点：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南洲村

关于审查《债权转让合同》的意见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南洲股份经济合作联社：

贵社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发来《债权转让合同》委托李勇、郭名成律师修改。律师根据贵社的陈述，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已完成了修改，并以修改标红的形式回稿。

以上意见仅供参考，本律师不承担任何与《债权转让合同》有关的任何责任。

律师：李勇 郭名成
日期：2022.1.12.